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沈华、胡畏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382,971.15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29,910,973.08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32,991,097.31 元后，加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486,514,237.88 元，扣除 2021 年分配的现金股利 54,24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97,666,111.72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权益派发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70,606,06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1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119,594,848.06 元（含税）。剩余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本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预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共计 80 万元人民币，并确定其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80 万元（若有其他事项，报酬另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 2022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2021 年度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领取薪酬 562.89 万元（税前）；在公司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津贴合计每年 27.00 万元（税前），按月发放。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完成工作任务，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经研究，拟定 2022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具体职务的董事，薪酬按照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不领取董事薪酬；在公司不担任除董事以外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

3)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2 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9 万元（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涉及董事自身薪酬事项的，该董事按照规定执行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公司就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测及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未预见 2022 年有发生关联交易的需求，如后续因经营需要，公司会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未发生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 2022 年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求，计划在公司 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以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各金融机构增加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各类长短期融资，融资结构以借款、授信为主，融资主体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同意授权由总经理在上述计划授权融资金额范围内，向各金融机构具体办理各项融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的议案》

2021 年末，公司各项资产减值余额合计 23,714,734.57 元，其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0,618,182.70 元，存货跌价准备 2,964,531.37 元。本次计提影响

2021 年度利润-5,556,358.78 元。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资产因本年度末无减值，故均未计提减值。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沈华、胡畏、陈幼兴、龚央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沈华、胡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沈华、胡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内控制度实际执行情况，为了使内控制度更有效衔接，现决定修改《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一、《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拟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以下标

粗部分字体体系修订或新增部分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2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3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除获赠现金资产、被提供担保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外，与关联人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除获赠现金资产、被提供担保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外，与关联人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4	<p>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p>

<p>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5</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p>

	<p>决权等股东权利,但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6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7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对外借款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以及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p>

	<p>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8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权限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权限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p>

<p>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六)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六)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p> <p>(八)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p>	<p>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七)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	---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p> <p>(九)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形。</p> <p>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且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的董事同意。</p>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p> <p>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事项，由总经理作出。</p>	<p>人民币。</p> <p>(七)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p> <p>(九)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p> <p>(十)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形。</p> <p>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且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的董事同意。</p>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p> <p>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事项，由总经理作出。</p>
9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p> <p>(五)重大关联交易；</p>

	<p>方案；</p> <p>(五) 重大关联交易；</p> <p>(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七)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八)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对外担保；</p> <p>(九)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十)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独立董事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p>	<p>(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七)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八)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对外担保；</p> <p>(九)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十)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独立董事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p>
10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出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出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11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12	<p>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p>

	责任。	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其他各条序号顺延。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后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拟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以下标粗部分字体系修订或新增部分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所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所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p>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3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4		<p>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制定或修改章程应依照本规则列明股东大会有关条款。</p>

其他各条序号顺延。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拟将《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以下标粗部分字体系修订或新增部分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四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如下交易的，由董事会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p>	<p>第十四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五)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p> <p>(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p>	
2		<p>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如下交易的,由董事会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七)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八)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p> <p>(九)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p> <p>(十)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形。</p>
--	--	--

其他各条序号顺延。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拟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以下标粗部分字体系修订或新增部分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上市公司应</p>

		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2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其中仅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在公司上市后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其他各条序号顺延。除上述条款修订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拟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以下标粗部分字体系修订或新增部分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六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的具体审批权限如下:</p> <p>(一)股东大会对相关交易的审批权限为:</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6、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p>	<p>第六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的具体审批权限如下:</p> <p>(一)股东大会对相关交易的审批权限为:</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p>

	<p>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二）董事会对于相关交易的审批权限为：</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7、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二）董事会对于相关交易的审批权限为：</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2	<p>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其中仅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在公司上市后实施。</p>	<p>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p>

其他各条序号顺延。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拟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以下标粗部分字体体系修订或新增部分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发〔2022〕26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p>
2	<p>第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p>	<p>第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第十七条 董事会负责审议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它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董事会负责审议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它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5		第十九条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6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其中仅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在公司上市后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其他各条序号顺延。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信息披露制度》

拟将《信息披露制度》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以下标粗部分字体系修订或

新增部分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包括以下主要内容:</p> <p>(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p> <p>(二)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p> <p>(三)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和其他重大事件公告等;以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的临时报告等。</p>	<p>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包括以下主要内容:</p> <p>(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p> <p>(二)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p> <p>(三)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和其他重大事件公告等;以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的临时报告等。</p>
2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依法及时披露。</p> <p>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之内编制并完成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依法及时披露。</p> <p>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之内编制并完成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p>
3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p> <p>(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p> <p>(二)拟在下半年申请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p> <p>(一) 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p> <p>(二)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p> <p>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p>

	<p>资事宜,根据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审计的;</p> <p>(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p> <p>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定的除外。</p>
4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p> <p>(一)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或正文);</p> <p>(二)审计报告原件(如适用);</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p> <p>(四)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p> <p>(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p> <p>(一)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或正文);</p> <p>(二)审计报告原件(如适用);</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p> <p>(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p> <p>(五)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p> <p>(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5	<p>第三十四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基本情况;</p> <p>(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p> <p>(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p> <p>(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p> <p>(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p> <p>(六)财务会计报告;</p> <p>(七)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四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基本情况;</p> <p>(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p> <p>(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p> <p>(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p> <p>(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p> <p>(六)财务会计报告;</p> <p>(七)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6	<p>第四十九条 应当披露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p>	<p>第四十九条 应当披露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p>

	<p>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p> <p>(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p> <p>(十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7	<p>第五十条 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第五十条 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8	<p>第五十四条 当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时应披露:</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五十四条 当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时应披露:</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二)除关联担保外,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9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一)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二)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p> <p>(三)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p> <p>(四)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p> <p>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p>
10	<p>第六十一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预计中期和第三季度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p> <p>(一)净利润为负值;</p>	<p>第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进行预告:</p> <p>(一)净利润为负值;</p> <p>(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p> <p>(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p>

	<p>(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p> <p>(三) 实现扭亏为盈。</p>	<p>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p> <p>(四)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p> <p>(五)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p> <p>(六)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进行预告。</p>
11	<p>第六十二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p>
12	<p>第六十三条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p>	<p>第六十三条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信息披露制度》中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八、《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拟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以下标粗部分字体系修订或新增部分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p>	<p>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p> <p>(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p>

	<p>保)；</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十七) 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p> <p>(十八)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担保)；</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p> <p>(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p> <p>(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六) 存贷款业务；</p> <p>(十七)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十九) 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p> <p>(二十)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2	<p>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p>	<p>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p>
3	<p>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p>	<p>第十二条 除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担保外,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p>
4	<p>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其中仅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在公司上市后实施。</p>	<p>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08 日